

# 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政風處丁文惠

## 壹、主席致詞

林副縣長、祕書長，吳委員、陳委員以及本府各局處主管、與會同仁，大家好！

現在召開本府 112 年度廉政會報，首先要感謝彰化地方檢察署吳曉婷主任檢察官、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陳明信查核委員等 2 位外聘委員蒞臨參加會議，相信借重 2 位委員在法律、土木工程的专业學識經歷，能提供更宏觀多元的興革卓見，為本府廉能政策注入新能量，落實廉能治理，提升行政效能。

我在第一任縣長任期即率領縣府團隊簽署「廉能公約」，「建立廉能政府」始終是本府施政願景之一，不忘初衷，行動才能帶來改變，帶領團隊發揮效率，真誠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一直是執政不變的方向。廉政會報的召開，目的即針對重要廉政議題來探討並找到最佳解決策略，付諸行動、解決問題，共同建立讓縣民信賴的縣府團隊。廉政工作除了達到防弊的功能外，更重要的是興利服務，讓同仁能夠在安心、廉能的環境下順利推展各項業務，勇於任事，把縣政推動得更好，以符合縣民對我們的高度期待。

今日會報，計有 3 個工作報告，2 個專題報告，4 個討論提案，希望透過各局處主管及外聘委員的參與，激盪出更多興利措施及策進作為，一起達成「廉能政府·美好彰化」的願景。

以下會議依照議程進行，請與會同仁集思廣益，踴躍提供建言，謝謝！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主席裁(指)示：

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 參、工作報告

###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主席裁(指)示：

(一) 謝謝秘書單位的報告，從報告中可以看到政風處在推動廉政治理上做了很多的事情，像專案稽核、清查、工程查核抽驗、內控預警等，除掌握風險狀況，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更藉由提升業務效能及推動廉潔風氣，使縣政作為經得起外界的檢視，進而讓縣民感受到本府之用心。廉政工作預防勝於事後的究責，請持續加強落實推動辦理。

(二) 准予備查。

### 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

#### 主席裁(指)示：

(一) 公共工程除了要重視工程效率外，清廉、品質更要同時兼顧。請持續加強公共工程之查核與品質抽驗工作，嚴格把關，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二) 准予備查。

#### 主席：

後續議程由林副縣長主持，其中有四個討論提案，政風處處長已親自向我報告，我均全力支持，也請大家共同集思廣益踴躍討論，謝謝！

### 三、本縣採購稽核小組工作報告

####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一) 請各局處針對採購缺失態樣多加注意及檢討，避免重複發生。

(二) 准予備查。

## 肆、專題報告

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許可專案清查執行情形暨改善精進措施」報告。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 (一) 從報告中可看到環保局在水污染防治的用心、決心以及力求精進，感謝環保局同仁的努力付出，請以「輔導為主，裁罰為輔」的原則，持續宣導並輔導業者遵循法令，同時精進審查機制及內控管理，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維護生態體系，增進縣民健康。
- (二) 准予備查。

**二、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未登記工廠執行情形暨改進措施」專題報告。**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 (一) 根據經濟部最新統計本縣為第一級縣(市)政府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率最高的縣市，顯見經綠處同仁付出巨大的努力。彰化縣除了是農業大縣，也是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的故鄉，要幫助多元產業在縣內平衡發展、永續經營，十分考驗智慧與執行力，經綠處於業務執行過程中發現問題並即時檢討，不但提升行政效率，亦防範有心人士徇私濫用，值得肯定。後續的討論提案第 2 案，經綠處與政風處還共同研擬了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廉能精進措施，再請與會同仁及委員提供意見。
- (二) 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避免機關辦理採購發生錯誤情形，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112 年 0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54 號函釋，參考該會訂定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並善用該會網站資源，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處(本縣採購稽核小組)、政風處**

**說明及辦法：詳如會議資料第 50 頁至第 52 頁。**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落實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作為，促使業者儘早著手改善，能依法核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茲研擬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廉能精進措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政風處

說明及辦法：詳如會議資料第 53 頁至第 55 頁。

吳委員曉婷發言：

針對未登記工廠納管部分，可能還包含公共安全等問題，如消防安全等情事，建議業管單位就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研議納入宣導範疇。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一、請就吳委員意見研議於宣導時納入相關刑事法規。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維護本府公務機密安全，增進本府同仁之保密意識，特研編「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1份，各單位請加強宣導，並落實相關保密措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處

說明及辦法：詳如會議資料第 56 頁至第 63 頁。

陳委員明信發言：

就保密措施以我自身經驗曾發生透過全民督工舉報之案件，處理情形卻由工程的監造單位直接與我聯繫之情況，依全民督工的處理原則，對舉報人資料應予保密。如實際上有需要監造單位與舉報人聯繫處理情形，建議可由工程主辦單位先取得陳情人同意後，再會同兩造來溝通討論，以上建議。

吳委員曉婷發言：

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刑責不重，但因規定於刑法的瀆職罪章，對於公務員是很嚴重的問題，且本條故意和過失犯皆處罰，請各位應嚴守自己業務上相關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盡量不要與

非業務相關人員透漏、分享和討論，現行檢、警、調對於調查消息來源的偵查作為已相當專業，請加強宣導同仁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觸法。

### 建設處劉處長玉平發言：

很多檢舉案件係透過民意信箱系統過來，並有檢舉人相關資料與案情，通常主管在核稿完後，承辦人易將案件給下級或其他機關交查過程中將檢舉人個資洩漏出去，建議公文系統針對類此民意信箱檢舉案件，能夠有相關警示用語來提醒承辦人員。

### 政風處饒處長補充說明：

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通報案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通報民眾之身分或任何可資辨認通報民眾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以往很多案例都是因為承辦人便宜行事，不經意將通報案件之檢舉人資料透過即時通訊(如 LINE)轉傳出去，而發生過失洩密的情事，爰本處特別製作小叮嚀以提醒同仁，避免觸法。

另有關公文系統增加警示用語部分，後續與行政處及計畫處等相關單位研討，以防範同仁過失洩密之情事發生。

###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 一、請政風處與相關單位研議於公文系統增加警示用語等保密措施，提醒同仁，避免於執行職務過程發生過失洩密情事。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落實「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款標準作業流程圖」之執行政序，茲研擬「彰化縣政府竣工確認紀錄(參考範例)」，請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列入採購文件，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處

說明及辦法：詳如會議資料第 64 頁至第 67 頁。

陳委員明信發言：

建議竣工日與驗收日之間隔不要太久，以避免虛報竣工情事發生。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陳委員明信發言：

今年度查核成績的表現，甲等比例從去年 66.7% 進步到 85.6%，明顯進步很多，各縣轄機關的努力成果是值得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認同，爰藉此機會，以縣民的冀盼，期許工程好還要更好，下列建議供參：

- 1、本次會報中，施工查核小組在會議資料第 29 頁所提各項獎勵或改革提案中，頗為適切並符合實際需要，應當盡速提出方案計畫付諸實現。
- 2、查看今年度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的得獎名單，彰化縣衛生局已「員林市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爭得特優殊榮；109 年教育局的「鹿江國中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以優等得獎，兩件皆是以建築的參賽類別得獎，建議各縣府所轄單位，尤其屬於以工程建設為重的單位，應再次提高檔次，進入公共工程金質獎的殿堂。
- 3、發包的方式建議應更積極方式，選擇優良廠商承攬工程。以往查核委員有默認的不良廠商中，屢有得到標案的情況；而公認是彰化縣優良廠商的承商，卻常淪為低價競標的窘境，低價競爭是無法淘汰表現不佳的承攬廠商，造成劣幣逐良幣之現象。及格分數最低標的發包方式，應是次佳的方式。然在政風、法政及工程單位共同協商下，如何於採購法規範圍內，研擬出最有利標的發包方式，應是能提升工程品質最積極的措施。目前國內已有不少機關，已朝這個方式邁出一大步，應可提供參考。
- 4、會議資料第 35 頁中有提到履約進度明顯落後之情況，於製作工程的預定進度，未能符合工程的實際狀況，往往施工的前段

預定進度安排得非常緩慢，造成進度超前的假象。個人認為此風不可長，應督促主辦人員考核監造單位對施工預定進度的審查是否確實，建立監造的評鑑制度。

5、下列建議，再請斟酌：

(1)如何避免變更設計，應確實於勞務契約上，要求設計前做好地質鑽探、測量作業、設計時地上地下的調查、各斷面的橫斷面圖的繪製等。

(2)變更設計於某一比例或金額以上應釐清是否有設計的責任，嚴加審查(可外聘委員)。

(3)工程的展延，應檢視是否依照施工要徑。

(4)完工後回饋設計的檢討。

**代理主席(林副縣長田富)裁(指)示：**

謝謝陳委員寶貴建言，請各工程單位參辦，並請政風處向委員請益。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112年12月19日下午5時20分。